

2024 年度河道管理经费财政支出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上报时间：2025 年 3 月

白沙黎族自治县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白财[2025]19 号）的有关要求，白沙黎族自治县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8 日，对“河道管理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进行评价。

通过对“河道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评价，提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是本项目的实施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8840MB167236X7，负责人：邱瑾，注册地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桥南路 99 号。

白沙黎族自治县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财政全额预算管理事业编制 20 名，另核定 5 名事业编制用于超标人员，减员 1 名，收回 1 名编制，直至收回 5 名编制为止。其中：设主任（副科级）1 名，副主任 2 名，其他人员岗位 17 个。其具体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县有关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地、公共照明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2、负责对承接环卫、园林绿化等业务管理的企业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及考核考评等有关工作。

3、参与编制城镇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公共照明发展规划

和计划，并纳入城镇总体规划组织实施。参与城镇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公共照明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审查、施工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及接管等相关工作。

4、负责城镇环境卫生，园林绿地、公共照明等方面工作的监督管理以及相关资产或设施的监管、维护等工作。

5、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全县范围内符合规定的公共照明用电和电费支出的计划安排。

6、协助主管部门对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进行宣传与业务指导。

7、协助主管部门抓好全县环境卫生、园林绿地、公共照明行业企业的管理和业务指导。

8、协助主管部门抓好全县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指导等工作。

9、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河道管理经费”项目主要用于支付河道的管护费。该项目通过白沙丰盛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川邻装饰有限公司单位对白沙县湿地公园至牙叉农场十六队防洪堤、南叉河河道三个橡胶坝、南叉河防洪堤等河道进行常态化管理，搞好县城河道日常卫生管理工作及安全生产，更好美化县城河道景观卫生。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716,162.50 元（其中：统筹安排项目资金 201,562.50 元、河道管理经费 514,600.00 元），其中：县级资金 716,162.50 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日,该项目资金总支出 715,437.50 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715,437.50 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项目资金管理上,本中心严格执行项目预算资金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由本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按实施细则及实施方案进行,首先明确目标、明确实施步骤并进行质量监督。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本中心严格按照我县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对项目和项目资金进行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河道管理经费”项目 2024 年预算投资金额 716,162.50 元,实际到位金额 716,162.50 元,截止绩效评价日,实际使用金额 715,437.50 元。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河道管理经费”项目 2024 年预算投资金额 716,162.50 元,实际使用金额 715,437.50 元,占预算资金的 99.90%。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截止绩效评价日,“河道管理经费”项目总支出为715,437.50元,项目内容按照年度计划实施。

(2) 项目完成质量

“河道管理经费”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河道管理经费”项目预期目标基本已达到,财政收支未发生重大问题。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河道管理经费”项目的实施,达到县城河道日常卫生管理及美化县城河道景观卫生的目的,带来间接的经济效益。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河道管理经费”项目保证县城河道日常卫生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重要

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目标内容(分值:4分,得分1分)

指标解释: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评价标准: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数据来源:《2024年度财务预算》。

指标得分：全部符合，本指标得 1 分。

绩效分析：“河道管理经费”项目在实施方案中已明确相关目标，但未细化、量化。

2、决策依据（分值：3 分，得分 2 分）

指标解释：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标准：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 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 分）。

数据来源：《2024 年工作计划》、《2024 年工作总结》。

指标得分：符合年度工作计划，未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本指标得 2 分。

绩效分析：根据“河道管理经费”项目制定项目实施规划，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未制定中长期规划。

3、决策程序（分值：5 分，得分 5 分）

指标解释：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评价标准：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 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 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 分）。

数据来源：国库集中支付申请书。

指标得分：全部符合，本指标得 5 分。

绩效分析：“河道管理经费”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履行相应手续。

4、分配办法（分值：4 分，得分 4 分）

指标解释：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

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评价标准：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3分）。

数据来源：财务管理制度。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4分。

绩效分析：资金分配方法明确，考虑因素较全面。

5、分配结果（分值：4分，得分3分）

指标解释：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评价标准：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1分），资金分配合理（3分）。

数据来源：财务管理制度。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3分。

绩效分析：未制定项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合理。

6、到位率（分值：3分，得分3分）

指标解释：实际到位/计划到位 $\times 100\%$ 。

评价标准：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数据来源：账务数据、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

指标得分： $716,162.50/716,162.50 \times 100\% = 100\%$ ，到位率100%，本指标得3分。

绩效分析：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100%，资金到位情况较好。

7、到位时效（分值：2分，得分2）

指标解释：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评价标准：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数据来源：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2分

绩效分析：该项目资金及时到位，未影响项目进度。

8、资金使用（分值：7分，得分7分）

指标解释：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评价标准：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数据来源：项目支出明细表、项目支出凭证。

指标得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7分。

绩效分析：根据收集到的项目支出明细与凭证显示，项目支出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效率较高，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9、财务管理（分值：3分，得分2分）

指标解释：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评价标准：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

会计核算规范（1分）。

数据来源：财务管理制度。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2分。

绩效分析：项目资金按照符合现行的会计管理办法中的资金分配办法执行，会计核算符合相关《会计法》规范要求，白沙黎族自治县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针对此项目未建立单独的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办法，因此得2分。

10、组织机构（分值：1分，得分1分）

指标解释：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评价标准：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数据来源：白沙黎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白沙黎族自治县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的通知（白编[2018]4号）、白沙黎族自治县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1分。

绩效分析：白沙县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的内设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1、管理制度（分值：9分，得分7分）

指标解释：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评价标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数据来源：项目管理制度。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7分。

绩效分析：白沙县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未建立健全项

目管理制度，单位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12、产出数量（分值：11分，得分11分）

指标解释：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评价标准：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每个子项目1分，子项目得分=各子项完成率*对应分数，完成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本指标总分等于各子项目得分之和，满分11分）。

数据来源：绩效目标评价表。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11分。

绩效分析：项目完成结果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产出数量，产出数量完成率100%。

13、产出质量（分值：6分，得分6分）

指标解释：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评价标准：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按优6分、良4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数据来源：绩效目标评价表。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6分。

绩效分析：项目完成结果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项目产出质量，项目完成质量良好。

14、产出时效（分值：4分，得分2分）

指标解释：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评价标准：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按优4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数据来源：绩效目标评价表。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绩效分析：项目完成结果基本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项目产出时效，项目产出时效良好。

15、产出成本（分值：4 分，得分 4 分）

指标解释：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评价标准：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按优 4 分、良 2 分、中 1 分、差 0 分进行评分）。

数据来源：绩效目标评价表。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绩效分析：“河道管理经费”项目 2024 年度预算 716,162.50 元，截止绩效评价日，实际使用金额 715,437.50 元，项目产出成本在绩效目标控制范围内。

16、经济效益（分值：6 分，得分 6 分）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评价标准：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

数据来源：《2024 年工作总结》。

指标得分：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6 分）。

绩效分析：该效益不适用于此项目，因此满分。

17、社会效益（分值：6 分，得分 6 分）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评价标准：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6 分）。

数据来源：《2024 年工作总结》。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 6 分。

绩效分析：“河道管理经费”项目的实施，达到县城河道日常卫生管理及美化县城河道景观卫生的目的。

18、环境效益（分值：6分，得分6分）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评价标准：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

数据来源：《2024年工作总结》。

指标得分：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6分）。

绩效分析：“河道管理经费”项目的实施，达到县城河道日常卫生管理及美化县城河道景观卫生的目的。

19、可持续影响（分值：6分，得分6分）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评价标准：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

数据来源：《2024年工作总结》。

指标得分：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6分）。

绩效分析：“河道管理经费”项目的实施，达到县城河道日常卫生管理及美化县城河道景观卫生的目的，从而为整个城市居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

20、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6分，得分6分）

指标解释：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评价标准：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次问卷发放的对象为服务对象（A），社会群众（B），部门内部员工（C）。并以这些对象的加权得分作为衡量公众满意

度的标准。

问卷样本量要求：服务对象(部门日常工作的服务对象) 10 份、社会群众(部门支出项目的相关受益群众) 10 份、部门内部员工 10 份,共 30 份。

本次问卷共设置 5 个类别：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很不满意,其得分依次为 10 分、8 分、6 分、2 分和 0 分。

数据来源：2024 年“河道管理经费”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指标得分：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 6 分。

绩效分析：经过对白沙黎族自治县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服务对象、社会群众、部门内部员工共 30 名对象进行随机的问卷调查,调查问卷普遍反映良好,大部分社会公众对白沙县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在履行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方面,在依法办事、依法行政,杜绝不作为和乱作为方面,在普及法规常识方面,在改革和完善机关办事制度,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工作效率以及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方面均比较满意,社会公众对白沙黎族自治县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都给予较高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1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2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4	4
				分配结果	4	3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2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7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25	产出数量	11	11
				产出质量	6	6
				产出时效	4	2
				产出成本	4	4
		项目效果	30	经济效益	6	6
				社会效益	6	6
				环境效益	6	6
				可持续影响	6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总分	100		100	

白沙黎族自治县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河道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为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准则	分值	实际得分	绩效等级	绩效等级说明
项目决策	20	15	优	评价总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项目管理	25	22		
项目绩效	55	53		
总分（等级）	100	9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河道管理经费”项目实施,按照合同规定的实施进度支付款项,并在支付流程中严格会计核算规范程序,从根本上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实施项目,确保项目

如期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本单位“河道管理经费”项目的评价,认为本单位年初项目预算较为笼统,将部分“河道管理经费”预算列入“统筹安排项目资金”,不利于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与项目预算管理,同时存在未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未制定中长期规划等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河道管理经费”项目,结合县财政当年预算安排和相关政策,编制年度预算报表,制定项目相关资金分配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照合同实施进度支付款项,并在支付流程中严格会计核算规范程序,从根本上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实施项目,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制定项目的中长期规划,有利于项目符合单位的中长期规划目标。

2024 年度河道管理经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绩效等级：良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河道管理经费”项目在实施方案中已明确相关目标，但未细化、量化。	1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根据“河道管理经费”项目制定项目实施规划，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未制定中长期规划。	2
				决策程序	5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河道管理经费”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履行相应手续。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4	是否根据需制定相关资金管理方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3分）	资金分配方法明确，考虑因素较全面。	4
				分配结果	4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1分），资金分配合理（3分）	未制定项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合理。	3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100%，资金到位情况较好。	3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到位 时效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 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未及 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 度（1.5分），未及 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 度（0-1分）。	该项目资金及时到位，未影响项目进 度。	2
		资 金 管 理	10	资 金 使 用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 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 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 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 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 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 2-5分	根据收集到的项目支出明细与凭证 显示，项目支出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 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 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 在超标准开支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效 率较高，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7
				财 务 管 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 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 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 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 （1分）。	目资金按照符合现行的会计管理办 法中的资金分配办法执行，会计核算 符合相关《会计法》规范要求，白沙 黎族自治县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 中心针对此项目未建立单独的资金 管理、费用支出管理办法	2
				组 织 机 构	1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白沙县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的内设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
		组 织 实 施	10	管 理 制 度	9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 分）	白沙县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未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单位管理 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7
项 目 绩 效	55	项 目 产 出	25	产 出 数 量	11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 评价产出数量（每个子项目1分， 子项目得分=各项目完成率*对	项目完成结果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 产出数量，产出数量完成率100%	11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 分
							应分数，完成率超过 100%的按 100%计算。本指标总分等于各子项目得分之和，满分 11 分)		
				产出 质量	6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按优 6 分、良 4 分、中 2 分、差 1 分进行评分）	项目完成结果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项目产出质量，项目完成质量良好	6
				产出 时效	4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按优 4 分、良 2 分、中 1 分、差 0 分进行评分）	项目完成结果基本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项目产出时效，项目产出时效良好。	2
				产出 成本	4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按优 4 分、良 2 分、中 1 分、差 0 分进行评分）	“河道管理经费”项目 2024 年度预算 716,162.50 元，截止绩效评价日，实际使用金额 715,437.50 元，项目产出成本在绩效目标控制范围内	4
				经济 效益	6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6 分）	该效益不适用于此项目，因此满分。	6
				社会 效益	6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6 分）	“河道管理经费”项目的实施，达到县城河道日常卫生管理及美化县城河道景观卫生的目的。	6
				环境 效益	6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6 分）	“河道管理经费”项目的实施，达到县城河道日常卫生管理及美化县城河道景观卫生的目的。	6
				可持 续影	6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6 分）	“河道管理经费”项目的实施，达到县城河道日常卫生管理及美化县城河道景观卫生的目的。	6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响				河道景观卫生的目的,从而为整个城市居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社会群众和工作人员满意度较高	6
总分	100		100		100				90

(